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92號

原告 游美玉

被告 白鈞宇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1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56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將其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其他金融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將華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黃桔茂」之詐騙集團，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間起，向原告聯繫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9日至30日依詐欺集團成員

01 之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
02 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50
03 萬元之損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法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
15 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
16 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
17 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
18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19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20 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
21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22 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
23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
24 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17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並有
25 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41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按，堪
26 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
27 受50萬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
28 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9 遭詐騙之50萬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0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07 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8 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09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期日之翌日即
10 113年10月29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6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17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18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0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1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2 知，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柳寶倫